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

第一條　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五條　申訴之方式、要件或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不完備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